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2〕29号）精神，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我区肉牛集中养殖园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快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推进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周边村肉牛养殖户科学化养殖，促进小农户与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社会化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努力培育主体多元、竞争充分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重点围绕肉牛优势产业，提升小农户的标准化饲喂水平，着力提高肉牛效益，激发群众的养殖积极性，增加群众收入。

**（二）基本原则**

**1.聚焦薄弱环节。**围绕原州区肉牛主导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开展社会化服务，促进标准化养殖，聚焦单个农户做不好、不愿做、做不了的关键技术和关键环节给予扶持。

**2.创新服务方式。**针对原州区不同产业、不同环节、不同主体的特点，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小农户肉牛生产的服务方式，不断提高饲喂效率，推进生产模式创新。

**3.坚持引领带动。**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通过社会化服务和技术指导，引领农户逐步走向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4.坚持延链补链。**对照原州区肉牛养殖标准，补短板，强弱项，着力延长小农户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促进价值链向中高端跃升。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任务**

**1.试点经营主体。**聚焦肉牛产业，遴选2家肉牛养殖企业（合作社），开展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

**2.试点内容。一是**经营主体为肉牛养殖的小农户提供不同养殖品种、养殖阶段的饲草配送服务和粪污收运、集中发酵、腐熟加工等粪污资源化利用服务；**二是**经营主体为养殖户分群分阶段标准化饲喂提供技术服务，肉牛按照犊牛、基础母牛、育肥牛分群养殖；**三是**经营主体为养殖户提供疫病防控、疾病治疗、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服务；**四是**经营主体利用自身销售平台为农户提供活体销售服务，协调阿里、电信、京东等电商平台提供畜产品线上销售服务；**五是**协调经营主体与当地金融机构给标准化养殖的小农户提供信贷支持，促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六是**经营主体为小农户开展饲喂技术培训服务，提高小农户的养殖水平，推动散养户与现代畜牧业有机衔接。

**(二)项目补助要求**

**1.资金筹措。**项目总资金200万元，其中自治区安排项目资金100万元，地方配套整合涉农资金100万元。对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经营主体每个支持100万元。

**2.补贴环节及标准。一是**农户向经营主体购买饲草和配方饲料的，按照饲草每吨补贴100元，配方饲料每吨补贴300元。**二是**周边农户购买饲草和配方饲料的，经营主体向全区饲草料配送服务，在农户运输环节给予补贴，配送范围在50公里内的，每吨饲草运输费用约50元，50-100公里内，每吨饲草运输费用约80元，配送范围在100公里以上，每吨饲草运输费用约120元。**三是**畜禽粪污的集中收集，支持经营主体按照市场价格收集周边农户畜禽粪污，对服务主体收缴养殖户畜禽粪便每方给予10元补贴。**四是**对活体销售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高出部分按照1:1由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和养殖户分成，价格由经营主体托底；对畜产品电商平台销售高于平台均价的，高出部分按照1:1由电商平台和养殖户分成，最大限度保护养殖户效益。

**3.补助方式。**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按照服务合同实际服务数量对开展服务的经营主体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提供服务的经营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项目补贴资金补贴完为止。补助方式：如服务主体向农户收取各项费用时直接向农户核减的，可直接补助到服务主体。

**(三)项目实施流程**

**1.签订服务合同。**配送饲草、饲料和粪污收储的经营主体与被服务养殖户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环节、服务价格等，服务价格由政府、经营主体、农户通过市场化询价获取。

**2.提供养殖服务。**配送饲草、饲料和粪污收储的经营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饲草配送等相关服务，推行标准化饲喂技术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对销售价格进行托底。

**3.拨付补助资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经营主体提供的服务数量、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验收，根据服务情况，适时给予补贴。

**4.及时总结经验。**根据服务内容，及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扩面提供科学有效地服务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原州区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统一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冯晓明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锡龙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郜军荣 区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 翔 区农经站站长

 赵永钧 区监督所所长

吴建忠 区农经站副站长

王永齐 区农业农村局规财股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陈锡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试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二)强化实施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肉牛养殖产业社会化服务管理，强化对项目实施主体履约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数量、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并退出。

**(三)强化资金监管。**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实行专项管理，不得挪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强化总结推广。**对试点项目进行总结，梳理主要做法、服务模式和经验，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调动养殖户和经营主体的积极性，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提升畜牧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附件：1.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

评价工作方案

2.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

目标表

附件1

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根据《宁夏2022年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我区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重点任务开展绩效考评，确保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实施取得实效。

一、考评依据

《宁夏2022年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绩效评价对象

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三、绩效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是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完备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投入情况、实施情况、完成情况、项目成效4个方面。（考评指标体系见附表）

四、考核方法

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之前，对照农业农村厅制定的考核验收办法、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验自评工作，对每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验自评报告。自验自评后将自验自评报告提交农业农村厅，同时提交项目实施的情况、实施方案、项目总结材料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检查复核，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一）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检查和评价打分。

**（二）资料核查。**按照《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考核内容，结合实地复核、查阅资料等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五、考核结果

原州区对项目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对项目执行不到位，项目资金支出违规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农经站等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考评工作，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分和汇总考评情况。

**（二）严格绩效考核。**考评小组成员要认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加强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及指导，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考核机制，落实考核结果应用，确保项目绩效考核发挥实效。

**（三）加强监督检查。**原州区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考评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附表：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

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项****指标**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投入情况（30分） | （一）主体责任落实情况（15分） | 领导重视，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工作。 | 4 |  |  |
| 成立机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 3 |  |  |
| 落实责任，以县级农业农村局正式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印发前经县农业农村局会议研究。 | 4 |  |  |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主体项目方案进行批复。 | 4 |  |  |
| （二）资金管理情况（15分） |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资金必须落实到服务主体。 | 4 |  |  |
| 资金拨付程序完整和手续齐全。 | 4 |  |  |
| 合理制定对规模养殖主体的补助规模上限，无“政策垒大户”情况。 | 3 |  |  |
|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4 |  |  |
| 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30分） | （一）项目实施（15分） | 县农业农村部门与项目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 | 3 |  |  |
| 县农业农村部门合理制定分环节、分内容补贴标准，服务价格通过市场化询价获取。 | 3 |  |  |
| 服务组织编制有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服务组织的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 3 |  |  |
| 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质量要求等。 | 3 |  |  |
| 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按质按量提供生产服务，并建立养殖社会化服务台账。 | 3 |  |  |
| （二）项目管理（7分） | 服务组织纳入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管理。 | 1 |  |  |
| 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或服务规范，并编制成操作手册、明白纸或明白卡。 | 2 |  |  |
| 对服务主体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对服务内容、服务数量、服务价格、服务质量等进行指导检查。 | 2 |  |  |
| 制定切实可行的验收方案，提倡具备条件的可引入相关专业部门或第三方评价监督。 | 2 |  |  |
| （三）项目总结（8分） | 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 | 3 |  |  |
| 按时按要求报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 |  |  |
| 项目实施过程关键环节照片或动态影像资料。 | 2 |  |  |
|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20分） | （一）项目任务（10分） | 完成项目方案中确定的目标任务。 | 5 |  |  |
| 足额配套试点项目资金，并结合实际配套其他项目，加大社会化服务推广力度。 | 5 |  |  |
| （二）项目补助（10分） | 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 | 5 |  |  |
| 根据验收情况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 5 |  |  |
| 四、项目成效（20分） | （一）政策宣传（12分） | 召开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培训会，并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 4 |  |  |
| 深入村庄圈舍、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对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相关政策进行宣传。 | 4 |  |  |
| 开展肉牛和肉羊产业社会化服务的做法经验得到自治区、市、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的肯定。 | 4 |  |  |
| （二）项目效益（8分） | 经济效益：农业生产经济效益明显；社会效益：带动小农户作用明显。 | 3 |  |  |
| 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5分，小于90%大于等于85%得4分，小于85%大于等于80%得3分，80%以下不得分。 | 5 |  |  |
|  |

|  |
| --- |
| 附件2： |
| 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
| 项目名称 | 原州区2022年肉牛养殖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 |
| 主管部门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实施单位 | 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属性 | 指导性 | 项目期 | 2022-2023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金额： | 2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10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选择2个肉牛规模养殖场开展养殖业社会化服务试点，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小农户的标准化饲喂水平，补齐我区肉牛产业发展短板，提高肉牛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散养户与现代畜牧业有机衔接，促进现代畜牧业高效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 项目实施主体 | 2个 |
| 质量指标（必填） | 服务验收合格率 | 85%以上 |
| 试点项目补贴资金使用率 | 100% |
| 时效指标（必填） | 完成时限 | 2023年3月底 |
| 成本指标（必填硬性指标） | 项目补助资金 | 20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选填） | 养殖投入成本 | 降低 |
| 养殖户收入 | 增加 |
| 社会效益指标（必填） | 标准化饲喂水平 | 稳步提高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 生态效益指标（选填）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 | 稳步提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必填） | 带动散农户发展现代畜牧业能力 | 逐步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必填） | 群众满意度 | 85%以上 |